中共雨湖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1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残联党组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政治巡察。2019年3月20日，区委巡察意见反馈会议实事求是指出了区残联党组6个方面的19个问题。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情况，区残联党组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报告。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区残联党组高度重视，态度端正，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为副组长，各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构建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持把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党组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根据区委反馈意见，逐条列出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梳理整改任务36项，每一项整改任务都做到了责任到人。办公室定时统计汇总，提供给党组和分管负责人准确掌握整改情况，把握整改进度，有针对性进行督办实施。党组会议定期研究整改工作，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地生根。

**（三）注重整改实效。**结合问题性质和实际情况，坚持长短结合、分类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逐步整改；对需要上级支撑解决的，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尽快整改，尽可能保证整改质量。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的过程，做到问题整改一个、建章立制一个，把已经发生的问题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回潮、问题反弹，尽可能延伸整改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党的领导作用弱化。**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议事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残联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雨湖区残联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使用坚持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集中针对区委巡察反馈问题，进一步完善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干职工请假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申领制度》《干职工出勤管理制度》。三是开展谈心活动。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干职工谈心交心；班子副职和分管办室负责人、干职工谈心交心；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谈心交心，基本做到全覆盖。

**2.四个意识不强，领导担当不够。**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性历练。自学和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二是合理调整分工。重新调整制订《残联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能职责，监督履职情况。三是积极开拓创新。在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打造雨湖区残疾人康复辅具适配站、湘潭市农村贫困残疾人托养试点、湘潭市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岗，支持建立残疾人培训、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争创湖南省基层残联组织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全省首家残疾人专家志愿服务团的作用，带领残疾人脱贫攻坚、创新创业，打造省市亮点。

**（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透彻，联系实际、学懂弄通做实存在差距。**整改情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着力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充分利用雨湖区本地党员教育资源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红星云、红土地一湘潭组工网和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宣传教育平台，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重点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精神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及区委、区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实事政治等。

**2.意识形态工作存于纸上。**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教育。按照年初计划，继续抓好党组成员和党员、干部的日常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对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干职工会议学习内容。二是加强思想意识引领。加强残疾人队伍的教育管理，切实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残疾人的工作职能。组织开展“5.19”全国助残日活动，5月13日组织开展湘潭市（雨湖区）图书馆残疾人分馆开馆仪式、盲人网络听书机分发、爱心捐赠、残疾人才艺展示活动，5月20日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脱贫攻坚”座谈会议。发挥优秀残疾人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新风尚、树立正能量。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党建领航工程，狠抓党风廉政主题教育，正风肃纪，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切实提升自律意识、规矩意识。筹备组织召开第六次残联代表大会，以此为契机，狠抓意识形态工作。四是加强服务民生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惠残政策，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导向，倡导奉献、服务意识，弘扬正能量。

3.政治理论学习流于形式。整改情况：一是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根据区委宣传部要求，每月定期围绕相关主题开展学习，并认真做好专题记录。二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的自觉意识，创新党建工作形式，丰富党建活动内容，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号召力。三是组织学习《党的应知应会知识》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党的理论知识，历练党员的党性修养。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党的建设虚化。**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建与残联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切入点、确保党建工作有所依托、落到实处。落实党建“书记工程”，解决4个问题，打造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特色点，深入实施“红润雨湖·三治同行”工程，打造和平社区残疾人“阳光社区”示范点。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各月党建工作重点提示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党建基础工作。进一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巩固支部“五化”建设成效，公开党组织和党员承诺。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残联系统风清气正。扎实抓好“干群一家亲，党群心连心”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鹤岭镇凤凰村进行结对帮扶走访，重点在政策宣传、一户一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贫扶志等方面开展帮扶。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按照纪委要求开展多项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做好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2.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走过场，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完善会议记录，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议、1次党员大会、1次主题党员日活动，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3.没有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定编、定岗、定人，超编现象严重。整改情况：根据全区机构改革统一要求，按省市残联规定，制定并向区编办报送《雨湖区残联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4.人员结构不合理，干部人事管理不严谨。整改情况：落实党建领航工程“后备军”计划、“人才库”计划。加强后备力量队伍建设，提升年轻的残疾人工作者的综合素质。组织残疾人公益岗考评，严格工作纪律、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年轻干职工的进取意识和工作能力。筹备召开雨湖区残联第五届主席团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全区残疾人工作会议、区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走访残疾人代表，挖掘年轻的后备力量人才，充实残疾人专门协会队伍。走访残疾人创业户，挖掘创新型人才，力促帮扶活动出实效。区残联主席团副主席易再跃被评为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会见。

**（四）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作风建设不够到位，“四风”现象仍然存在。**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并就之前用餐标准过高、陪同人员过多的问题在干职工会议上进行强调，督促各办所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规范公务接待，严格程序，切实加强管理。

**2.干部工作日饮酒陋习尚未根治。**整改情况：对反馈的工作用餐出现酒类消费，在区政府明确下文之后无再次发生。在巡查期间发布交办函后，区残联财务已收缴退费。督促各办所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工作餐饮酒，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3.违规发放津补贴且未清退到位。**整改情况：针对反馈的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情况，层层对照，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发放和享受津补贴等行为。严肃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将责任层层压实、层层传导，认真深入的开展自查整治工作，持续加强监管力度，认真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从思想、行动上与上级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形成“立体式”的监管机制，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发生。

**（五）关于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内部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整改情况：区残联的公车已经按照公车改革规定于2017年上交处理，严格执行新的公务用车制度。

**2.现金管理存在廉政风险。**整改情况：确定会计、办公室主任岗位人员需办理公务卡支持资金需求，申办公务卡。提升财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了解现金管理工作的特点，熟知纪律与原则，明确自身的工作任务和权限。切实加强财务人员管理，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现金制度，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经纪律要求执行现金制度。

**3.财务管理不规范。**整改情况：要求区残联财务人员严格规范会计操作行为，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一是加强财务规范化建设，要求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三是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规范会计操作行为，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四是要求会计档案归档及时，保管安全。五是切实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水平，对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的行为，做到令行禁止，及时纠正错误，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合理、有效。六是拟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强化措施整改。

****（六）关于党的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建设方面****

**1.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整改情况：根据区委巡察问题反馈意见，区残联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整分工，明确班子成员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财务人员工作不力。**整改情况： 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学习相关财经制度。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对区残联所有资产进行调查摸底，对不规范的合同进行完善补充或重新签订。严格按照采购中心要求报请招投标中心，管理和控制好资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残联工会经费支出不规范。**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从制度上杜绝多渠道、多名义违规发放福利。

**4.违规领取慰问物资。**整改情况：开展违规发放福利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自查自纠。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监督，目前无违规发放项目和数据。

下一步，区残联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区委巡察工作要求，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邮政信箱：湘潭市雨湖区鸡公嘴2号机关二院1117室；邮政编码：411100；电子邮箱：1071130555@qq.com；联系电话：0731-58205915。

 湘潭市雨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12日